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四包一监理任务）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有效期限：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5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四包一监理任务）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四包一监理任务）包括：第一包一国土空间监测任务监理、第二包一拓展城市治理专项监测任务监理、第三包一质量检查任务监理。

（二）服务内容：

（1）全过程监理

依据相关文件，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实施方案，对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前三包进行全过程监理检查。配合甲方部署准备项目启动工作；配合甲方审查被监理方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且具有可操作性；检查被监理方人员设备是否到位、是否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设计书开展工作、质量检查记录是否齐全规范、成果数据是否齐全规范等；检查工作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内业检查有疑问的监测要素务必进行外业实地调查核查监理；并形成监理检查记录；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监理资料，项目完成后移交归档。

（2）进度监理

为确保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按时完成，监理单位审核被监理方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制定应急措施，并对进度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分析、评价，制定预警机制。工作进度明显落后工作计划时，应及时向甲方预警，并督促被监理方及时调整工作计划。总结分析进度落后原因，形成意见建议，为甲方后续工作的决策提供依据。

（3）质量监理

配合甲方审查质量检查机构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监督并记录质量检

查机构是否按照技术方案执行检查，确保质量检查机构的操作规范性；根据质量检查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督促作业单位限期整改；配合质量检查机构对 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作业单位开展过程质量检查和成果质量检查工作，在质量检查机构检查范围之外，再抽查不少于 10% 的系列数据成果，检查工作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内业检查有疑问的监测要素务必进行外业实地调查核查监理，提出意见建议，遇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需及时上报甲方并推送质量检查机构。

(4) 综合管理

密切配合甲方日常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第一包—国土空间监测任务、第二包—拓展城市治理专项监测任务、第三包—质量检查任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现本项目内各单位之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难点问题，并进行处置；配合甲方解决生产作业中出现的进度问题及技术口径不一致的问题；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三) 工作进度：

(1) 在合同签订后，组建项目团队、召开项目启动会、制定详细监理计划。

(2) 在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相关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确定后 1 个月内，编制形成《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四包—监理任务）监理实施方案》。

(3) 《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四包—监理任务）监理实施方案》形成后 1 个月内，准备软硬件环境：组织开展监理技术培训，明确监理流程、内容及方法，统一监理要求及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保密培训等。

(4) 根据监测作业单位和质量检查机构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监理工作检查，做好监理记录，遇发生重大问题需及时上报甲方。

(5) 作业单位和质量检查机构工作完成后，进行监理资料整理与总结，编制形成《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四包—监理任务）总结报告》。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其中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4) 《北京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数据安全保密规定》;
- 5)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7)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8)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9) CH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10)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11)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 12)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4) DB11/T 1442-2017 北京市地理国情信息内业采集与编辑技术规程;
- 15) DB11/T 1443-2017 北京市地理国情信息外业调查与核查技术规程;
- 16) DB11/T 1441-2017 地理国情信息内容与指标;
- 17) 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文档及电子版文件。包括：

1) 综合管理类文件：招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及各方往来函件；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监理实施方案等；

2) 综合记录报告类文件：监理月报、监理记事、旁站记录、监理巡视、复核资料等；

3) 验收总结类文件：进度分析报告、各类监理审核意见、阶段性监理评价分析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

4) 成果资料包含项目合同、实施方案等纸质文件。成果资料内容、组卷及装订要求应符合相关要求。

2、成果提交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监理总结报告编写等相关监理成果并提交至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直至2026年5月31日，配合甲方完成统计分析及报告编制、监测成果与外部系统数据共享等相关工作的监理工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基础资料、相关专题资料、相关技术文件等】。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应追究乙方的责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记录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漏、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甲方接受的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1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5%，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12500】元）；

2) 乙方提交监理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375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光谷软件园 E2 栋 11 楼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7477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42186007801801000997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此负责，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7010203510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陈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通州顺承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52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6月24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42010610155643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冉志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E2栋11楼	邮政编码	430074	
	电话	027-87747715	传真	027-8774771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60078018010009979			
2022年6月2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